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香港股份代號：102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儘快)假座SAFRA Mount Faber, 2 Telok Blangah Way, Crystal Room 1-3, Singapore 098803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的所有詞彙與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本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第1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建議以最多264,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收購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動議：

- (1) 批准向賣方收購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最多達264,000,000新加坡元(「**代價**」)；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或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或為使其完全生效而完成及作出彼等或彼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署任何文件及修改或修訂任何文件條款。

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通過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而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通過須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作為第2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36新加坡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733,333,3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60.23%)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動議：

- (1) 批准代價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新加坡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達733,333,33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完成的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或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或為使其完全生效而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署任何文件及修改或修訂任何文件條款。

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通過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而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通過須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作為第3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動議：

- (1) 批准及自特別股東大會日期起採納名為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一項新的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可免費向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獎勵(「**獎勵**」)，其等值現金或股份加現金，其規則及詳情載於本通函；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設立及管理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 (b) 隨時及不時修改及/或變更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但該等修改及/或變更須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定完成，及為使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生效而作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及
 - (c) 在法律允許的規限下，動用任何現有庫存股份並交付該等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所授出的獎勵；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定授出獎勵及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獎勵歸屬不時配發及發行所要求交付數目的繳足股份，但：
 - (a) 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與就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而發行及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及
 - (b) 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可予交付的股份總數，與(i)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股份、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可發行的新股份或已交付或可交付的現有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獎勵有關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本的15%；及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或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或為使其完全生效而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署任何文件及修改或修訂任何文件條款。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陳清秀]

新加坡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經股東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的核證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4 Shenton Way, #18-03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
- (3)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特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特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將就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